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河口苗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制度
6	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党务公开
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8	负责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企三新”等党建工作，调整、任命和报备党组织负责人
9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10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薪资管理、职称申报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11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培训与关心帮扶，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12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落实乡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4	开展村干部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7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1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乡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和开展县人大代表小组活动，联系、支持、保障和监督辖区内代表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收集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序号	权责清单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21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等工作
22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3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制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二、经济发展（9项）	
24	负责制订经济发展规划，落实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产业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
25	积极宣传并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河口乡新团村冬桃、杨家寨村黄桃、水车村和彭家村百合等特色产业
26	负责权限范围内重点项目申报、手续办理、实施、日常调度、监督、财评送审、资金拨付、统计等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服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8	负责权限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29	负责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30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
31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2	负责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运营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3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5	负责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困难人员的调查核实、审核、公示、系统录入，开展权限内审批、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工作
36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负责百岁老人津贴和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动态调整，及时探访关爱，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照护服务
3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对象，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和走访关爱
38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9	负责劳动力信息采集更新，为村民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援助认定等服务，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序号	权责清单
4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风险防范等业务经办服务，加强村社保协办员管理监督
41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42	做好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43	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上报和公示工作
45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信访接待、信息采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履行本辖区国家安全责任，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47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48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
49	开展与会同县金子岩侗族苗族乡治安联防巡防工作，打造平安边界

序号	权责清单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应急预案等制度，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
5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2	负责涉及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两站两员”建设，加大交通劝导力度，做好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54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15项）	
55	指导河口村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日常管理工作
5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工作
5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抽查检查、农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58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59	做好农业技术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开展农业场所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60	负责农业农机技术推广，落实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促进农业机械化，宣传机械化扶持政策
61	加强基层农业专业人才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62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3	指导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64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后续扶持相关工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5	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
66	开展畜牧业、水产业的统计、监管、推广和相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负责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
67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及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运营维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负责用水、建设过程纠纷的调处
68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69	扶持楠竹产业发展，打造河口乡楠竹产业品牌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序号	权责清单
70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1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指导村制定村规民约，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七、自然资源（6项）	
72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对超出处理权限的上报主管部门
73	核发村民建房类的乡村规划许可证，对非村民建房类的乡村规划许可提出审查意见
74	履行耕地保护职责，落实田长制，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75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做好植树造林、森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76	开展土地用途管制巡查，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77	调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山林纠纷
八、生态环保（3项）	
78	落实河长制，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79	对自然水域、水库的非法捕鱼、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80	负责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等工作，开展大气污染、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水污染及黑臭水体等环境污染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上报
九、城乡建设（8项）	
81	支持凤溪山风力发电建设项目，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8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置
83	负责组织编制乡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对未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建设或违反建设规划许可规定擅自开展建设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置、上报
8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85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的用地审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和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发放，负责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调解宅基地矛盾及农村村民建房的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86	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7	开展乡村建设的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等工作，及时制止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
88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序号	权责清单
十、文化和旅游（6项）	
89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利用农家书屋等设施促进全民阅读
90	负责文化广播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村村响”播放
9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92	负责巫水河沿河风光带、多逸寨村海角洞、水车村神坡山风景区等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发展旅游民宿，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93	组织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并上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唱土地”的保护传承
94	做好竹舟江村红军渡口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宣传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2项）	
95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环境卫生整治等爱国卫生工作
96	负责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及奖励扶助政策，及时上报出生、死亡等人口监测数据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权责清单
97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和消防领域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宣传普及应急、消防知识，落实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指导企业、村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99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等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100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应急工作的预防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101	负责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1项）	
10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十四、综合政务（9项）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 归档、移交工作，监督和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04	负责公文处理、文件承办、材料撰写、公章管理等工作
105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权责清单
106	建设学习型、文明型、清廉型、健康型、效能型的“五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7	负责机关采购、会务、办公用房、协调联络、后勤服务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日常工作
108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09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及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集中服务模式，开展便民服务，指导村便民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1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转办事项的接收和处理工作
111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开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等工作	县委办	（1）组织、指导、评审、验收本行政区域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等资料； （3）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协助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及其他资料； （2）配合挖掘整理本乡党史、地方志等资料和红色资源开发利用。
2	开展全县综合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对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综合考核； （2）清理规范考核事项； （3）制定下发我县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文件，组织开展全县公务员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工作。	（1）配合做好考核工作； （2）对村开展综合考核； （3）开展好本乡公务员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奖励工作，及时报送相关考核资料。
3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表彰光荣在党50年对象，发放纪念章。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负责村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制定建设规划和指导意见，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标准等，确保活动场所建设符合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要求和发展方向； （2）县财政局负责为活动场所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合法依据。	
5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按规定落实困难党员慰问金，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资金、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2)县财政局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对村干部工资、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和村主职养老保险补贴的发放人员和发放标准进行摸底核实上报，并按要求及时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4)对生活特别困难的村干部或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核实上报； (5)在村干部受到意外伤害时，协助对接保险公司落实赔偿事宜； (6)组织村干部进行体检； (7)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抓好项目的摸底、公示、资料上报及资料存档。
6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工作	(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委统战部	(1)县委组织部负责代表委员名额分配与方案制定、资格审查与考察、组织推荐与选举、培训与指导、监督与纪律维护等工作； (2)县人大机关负责制定选举办法、划分选区、选民登记、组织选举等工作； (3)县政协机关负责委员推荐提名、委员资格审查、组织选举等工作； (4)县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士推荐与资格审查、协调沟通与增进共识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及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初步建议人选的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 给村赋码发证; (3) 日常监管相关信息更新。	(1)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2) 做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
8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 (2) 承担对村(社区)巡察统筹协调工作; (3) 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9	扶持楠竹产业发展工作	县政府办	组织指导全县楠竹资源培育、竹林道建设、竹林科技示范等竹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配合做好楠竹资源培育、竹林道建设、竹林科技示范等竹产项目建设的设计、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10	推进能源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依法依规开展能源安全生产检查,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工作。	(1) 配合做好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能源企业服务工作; (3) 协助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开展财政资金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	(1) 负责全县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3) 负责乡镇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村级财务资金监管，村级财务及时公开公示； (2) 配合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3) 配合做好乡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12	开展协税和非税工作	(牵头)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 县财政局负责政策制定与协调、收入分析与预测、信息共享与协助征管等工作； (2) 县税务局负责税收政策执行与宣传、税源管理与监控、税款征收与催缴、税务稽查与检查、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	(1) 协助财税部门抓好财税收入征管、清理等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
13	开展电商管理工作、培育发展本地电商	县商务局	(1) 制定县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 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 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 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县举办的与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 (5) 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示范网点建设。	(1) 配合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2) 配合做好网点建设、运营、维护； (3) 参与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4) 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和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14	负责招商引资，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县商务局	(1) 做好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规划、对接、考察、洽谈、推介； (2) 建立绥宁籍在外相关人士联络数据库。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的规划、对接、考察、洽谈； (2) 积极上报本乡重点招商项目，并加强对接； (3) 负责建立本乡绥宁籍在外相关人士联络数据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依法开展财政收支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政策跟踪审计等工作。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乡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 （2）对审计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3）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4）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6	做好固定资产入统、规模企业入库工作和数据联网直报	（牵头）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1）县统计局负责县固定资产、规模企业入库入统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3）县商务局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1）配合做好企业技术合同交易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 （2）配合发改、统计、商务等职能部门实地考察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企业经营规模是否达到入统标准，宣传讲解相关政策； （3）配合发改、统计、商务等职能部门收集入统资料。
17	发展壮大油茶产业	县林业局	（1）负责油茶发展规划、技术指导； （2）负责油茶产业发展政策的宣传； （3）负责油茶造林的检查和验收、落地上图。	（1）负责宣传油茶产业发展政策； （2）动员、指导、督促林农种植油茶； （3）收集和审核补助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批； （4）配合开展检查验收。
18	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	县供销合作联社	（1）持续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2）加强供销社组织建设。	（1）配合建好乡村两级基层供销社； （2）配合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为农服务工作； （3）配合做好基层供销社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抓好非公有制经济培育管理	(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1) 县委统战部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等工作； (2) 县工商联负责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畅通商会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及非公有制人士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1) 配合培育和发展本乡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畅通商会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 (2) 配合探索依托商会、产业协会等组织建立本乡统战工作服务平台； (3) 配合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及人士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调处非公企业的矛盾纠纷等； (4) 配合联系服务培训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人士，开展思想政治、专业技术技能、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培训等。
20	开展科普工作	县科协	(1) 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方法； (2) 收集辖区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权益； (3) 管理、指导、科普示范基地，指导、服务科技示范户、农村科普带头人。	(1) 配合选好科普地址； (2) 配合组织群众参与科普工作； (3) 配合联系科技工作者； (4) 配合做好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21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负责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租赁住房居住登记、治安管理工作。	(1) 配合将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租赁监管工作。
23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进行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 (2) 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县社会组织参加年检； (3)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发展优秀的人员入党； (4) 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5)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	(1) 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 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3) 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 (4) 加强监督管理，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并上报县民政局。
2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救助； (2) 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 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 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1) 接收、帮扶辖区在外流浪乞讨人员； (2) 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的遇困人员信息统计上报； (3) 在极端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查，对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送救助机构； (4) 对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返或视情况送至救助机构。
25	负责农民工工资欠薪及劳务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2) 组织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快调、快结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1) 配合做好发生在辖区内的欠薪案件的社会稳控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欠薪线索的核实、调解、处理； (3) 协助排查、调解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资金的筹集； (2)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认定、参保缴费补贴的发放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普及宣传，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 (2) 督促被征地村（社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进行摸底核实，并收集资料、上报摸底名单，按程序公示； (3) 对村（居）初审上报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进行复审，复审后呈报县级部门会审； (4) 分析研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域的潜在矛盾，及时上报并配合县级部门化解重大风险。
27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 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4) 派发疑点数据，督促社保经办机构在规定期间内核查完毕并进行结果抽查； (5) 负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 (6) 完成省、市交办的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有关事项并按时上报材料。	(1) 协助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2) 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3) 配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督查工作； (4) 按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警示教育月活动等工作； (5) 配合做好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28	负责公租房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租房、廉租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运营、退出等管理工作； (2) 审核乡镇上报的公租房、廉租房申请材料； (3) 加强公租房、廉租房的管理，规范制度规定，履行监管责任。	(1) 负责公租房申请受理、初审，信息汇总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管理公租房租金的收取，租金上缴县财政后据实返还，用于公租房的维护与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宣传、健康服务、家庭发展“三覆盖”保障，困难计生家庭扶助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计生奖扶资格确认、资金发放与管理； (2) 组织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覆盖、家庭健康服务全覆盖、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全覆盖“三覆盖”保障制度； (3)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4)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5) 开展独生子女死亡抚慰、计生困难家庭开展特殊家庭节日走访慰问； (6) 开展特殊家庭体检服务工作。	(1) 配合申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2) 配合奖扶对象的年审工作； (3) 配合做好奖扶政策宣传； (4) 配合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覆盖、家庭健康服务全覆盖、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全覆盖“三覆盖”保障制度； (5) 配合做好困难计生家庭扶助关怀、走访慰问、体检等工作。
30	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两癌”筛查、宣传、救助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1)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妇幼健康服务规范，执行政策和技术标准；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计划，完善防治服务制度；管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负责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确保母婴安全，执行五项安全制度；建立0-6岁儿童生长发育档案；执行入园学前体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按时报送各类报表； (2) 县妇联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1) 负责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对象的摸底、管理和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 (2) 早孕人群摸底和统计； (3)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人员统计、活动组织工作。
31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2)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3) 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1) 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疑似案件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基金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开展异地就医备案代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全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含长期居住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管理，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市、县、乡镇、村全覆盖。	配合开展本乡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含长期居住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代办服务、信息录入工作。
33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征缴及管理工作	（牵头）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1）县税务局负责制定征缴制度与计划、开展征缴工作、信息管理与反馈、政策宣传与培训、入库核算管理等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政策制定与落实、参保登记与管理、基金管理与监督、待遇核定与发放等工作。	配合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缴费服务、政策宣传、缴费公示、数据录入、系统维护等工作。
34	负责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三救”，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三献”宣传动员及推动工作	县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红十字会“三救”（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三献”（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宣传普及和组织动员工作。	（1）协助县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人道救助和应急救援救护培训活动； （2）协助落实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5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农用船舶的监管； （2）负责对渡船渡运的监管； （3）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航道管理； （4）负责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5）负责水情通报。	（1）对农用、自用、渡运船舶承担监督管理职责；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渡口、码头选址、建设的协调工作； （4）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收集上报水运行业基础数据（船舶、渡口信息）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登记,建立档案; (2)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4)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5)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	(1)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 (3)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组建矫正小组; (4)制定矫正方案、考核奖惩、外出请假审批、执行地变更审查等工作。
37	开展涉林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牵头)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1)县林业局负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举报与线索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作与沟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接警与受案、侦查破案、治安管理、强制手段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3)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资源信息与技术支持、界定土地性质与权属、参与联合执法与协作、监督与指导基层工作、落实整改与后续监管等工作。	(1)配合调查涉林违法行为; (2)督促涉林违法当事人落实违法行为整改要求; (3)按时报送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资料,组织人员参加林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38	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金融服务中心	依法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工作机制,办理上级交办或转办的工作,协调解决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1)配合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核查、研判并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及维稳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积极宣传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创业主体发展带动就业； (2)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审核和确认。	(1) 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摸排与资料收集、初审。
40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 4 类重点对象名单，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开展危房鉴定工作，精准识别需改造房屋； (2) 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普及危房改造安全要点，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3) 全程监督并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同时，指导乡镇规范执行危房改造程序，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改造工程符合标准； (4) 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建设方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严格审核验收流程和标准，确保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合格； (5) 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并持续跟踪、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解危措施，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1) 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对疑似危房进行初步判定并上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做好农村垃圾转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调度垃圾转运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 (2) 负责完善垃圾转运基础设施。	(1) 检查和督促生活垃圾的及时转运； (2) 对垃圾转运等三方公司进行考评。
42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 开展免疫效果评估； (4)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配合免疫效果评估，做好采样送检工作。
43	开展对渔业领域综合执法、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开展渔业执法工作。	(1) 协助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 配合做好辖区涉渔“三无”船舶登记造册拆除监管工作； (3) 协助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以及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进行处置。
4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和防控部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 (2) 发布病虫害情报； (3) 指导种植户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4) 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减灾工作； (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1) 配合做好农作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及植保植检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病虫害测报工作； (3) 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灾减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铲除工作。	监测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情况，配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防控。
46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投保及理赔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并对参保人员审核把关。
47	开展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动物防疫等许可证的核发； (2) 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动物防疫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 (2) 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48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对土壤成分、肥力、pH值含量进行调查。	协助上级专家对土壤成分、肥力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50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再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工作； (2) 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土壤污染超标区域农户采用水肥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3) 强化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 (4) 开展风险监测，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 (5) 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举措，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其他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1) 配合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入户调查登记、巡查、采样工作； (2) 加强宣传指导，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3) 配合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和严格管控区巡查工作，引导严格管控类耕地农户退出水稻种植，调整种植结构； (4) 配合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耕地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 (5) 配合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处置。
51	负责落实教育帮扶措施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审核汇总、公示公告、落实补助等工作； (2) 县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宣传、数据统计，组织审核学前教育入园补助发放、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发放，分配拨付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并指导发放工作，指导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发放工作。	(1) 对就读职业学历教育学生进行摸底核查，确定补助名单，收集相关资料，对初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录入系统； (2) 配合做好县外就读贫困生、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学生享受资助政策情况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开展产业帮扶与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工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开展乡镇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2) 负责制定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分类推动乡镇帮扶产业项目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3) 做好庭院经济发展规划、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协调相关帮扶力量和帮扶资金支持力度，联动带动机制建设。	(1) 配合乡村振兴帮扶政策宣传； (2)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含监测对象）落实产业帮扶政策； (3) 对2013年以来所有经营性产业帮扶项目全面梳理，分类建立台账，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调整类帮扶产业项目按文件程序及时处置。
53	落实就业帮扶措施	（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开发村级保洁员、防返贫监测协理员公益性岗位； (3)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1) 摸底核查； (2) 收集相关资料上报； (3) 录入系统。
54	开展乡村振兴行业帮扶和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	（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疾病防控与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因病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等工作； (2)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政策落实、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提升医保结算便捷性等工作。	(1) 配合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宣传； (2) 维护更新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数据。
5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测，做好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配备测报员，对监测点有害生物进行监测调查和综合分析，提出防治方案； (3)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收容救护工作；	(1)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监督管理和收容救护工作； (2) 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检疫执法、检疫宣传等各项工作； (3)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调查、保护、宣传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完成森林督查现场调查； (5) 协助违法图斑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的宣传、调查、建档、保护工作； (5) 负责森林督查核实及违法图斑整改，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6) 永久性使用林地初审、5公顷内临时用地审批、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林地审批、农村居民建房林地审批； (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	(6) 督促落实违法图斑造林复绿工作； (7) 签订管护协议；村级上报数据审核、数据公示、基础数据收集录入。
六、社会管理（9项）				
5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加强政务诚信，提升政府公信力。	(1) 配合做好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征集与披露以及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3) 根据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走访摸底。
57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牵头）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1) 县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 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3) 县民政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4)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河道、水库管理，在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1) 加强辖区内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 对本辖区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 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 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6)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7) 配合做好辖区内防溺水公益性岗位的选聘及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58	开展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工作	(牵头)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1) 县公安局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 捕杀狂犬、野犬等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类的检疫工作; (3)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等工作; (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处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流动售犬、违规携犬外出或进入公共场所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处置流浪犬; (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开展文明养犬及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文明养犬劝导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相关投诉的群众安抚工作。
59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救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和纠纷处置; (3)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置。	(1) 配合做好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和纠纷处置。
60	做好区划地名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 (2)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3) 组织、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1)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2) 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管理工作; (3) 做好毗邻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协助调处边界矛盾争议; (4) 协助做好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5) 协助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开展殡葬领域治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殡葬改革的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 (2) 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监管辖区内殡仪馆、公墓、集中治丧场所等殡葬服务单位； (4) 承担农村公益性公墓、村级集中治丧场所等殡葬设施的建设审批工作，监督其使用与管理； (5)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殡葬改革和散坟生态化治理工作； (6) 开展文明丧葬、“绿色殡葬”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实施殡葬工作，倡导健康文明办丧事的新风尚。	(1) 配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 (2)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初审； (3) 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村集中治丧场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农村村庄规划，鼓励以村为主建设集中治丧场所； (4) 开展殡葬改革暨散坟生态化治理工作； (5) 整治违规搭棚治丧，引导群众集中治丧。
62	开展生猪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行为的监督，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2) 对生猪屠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市场秩序； (3) 建立生猪屠宰监管系统，收集、汇总、分析乡镇上报的生猪屠宰相关信息。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63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全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监督管理； (2) 监督管理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1) 配合检查、查处非法卫星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 (2) 开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政策宣传工作； (3) 发现卫星接收设施非法销售、安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打击非法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排查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七、安全稳定（2项）				
65	开展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完善《绥宁县粮食应急预案》，负责县域应急粮食调配和供应，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2) 制定政府储备订单实施方案，明确订单品种、收购数量、质量要求、补贴标准、收购主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指导粮食收储企业科学选择订单种植品种。	(1) 配合应急粮食网点建立，启动粮食应急预案，保障粮食供应； (2) 配合政策性粮食收储单位签订储备粮收购订单合同并完成储备粮订单收购任务。
66	抓好农机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安全宣传、安全操作、技术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农机行驶证、驾驶证（包括变型拖拉机）的核发、定期检验、备案，以及农机操作人员考试、复试及操作证的核发工作； (3) 负责本县的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配合交警部门开展农机安全联合执法检查。	(1)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农户检修农机具； (2) 配合开展农机具年度检验，并提醒农机驾驶员增强安全驾驶意识等；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 (4) 配合做好辖区外流入作业的农机登记及安全监管工作。
八、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审批采矿权,监督矿山企业依法开采; (3) 负责矿业权设置、登记和纠纷调解及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	(1)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巡查、上报; (2) 协助矿业权设置和登记,调解矿业权纠纷,维护矿业秩序,配合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68	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非农化”的整改及耕地恢复整改工作的系统上报;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抛荒和耕地“非粮化”的整改工作。	(1) 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2) 确定复垦地块,制订耕地复垦计划,并组织施工; (3) 对恢复耕种的地块进行初审后,提交上级审核。
69	落实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 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 负责编制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对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提出意见; (2) 负责本乡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70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执法督察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 (2) 负责查处跨乡镇行政区域的土地违法行为(农村宅基地除外); (3) 协助、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处复杂、疑难土地违法案件; (4) 负责承担对接上级卫片执法工作,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督察、督办、销号; (5) 承担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一般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2) 负责住宅内的违法用地查处; (3) 定期巡查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占地等问题; (4) 对辖区内矿产非法开采情况进行巡查和制止,并上报; (5) 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合法性判定; (6) 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各类基础专项调查工作(包括权属认定、指界矛盾纠纷调处),配合提供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内地类变化图斑并提供相关依据。
71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前期规划与计划制定、土地调查与评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与实施、征收审批与监管等工作； (2) 县审计局负责监督政策执行情况、核查房源及费用情况等工作。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拆迁矛盾纠纷调处、信访化解、维稳等工作；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 (2) 组织被征拆人召开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动员会议； (3) 根据项目征拆计划按期完成辖区内的征拆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前期调查、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合法性认定、土地现状调查的认定、实物登记的确认、土地及房屋权证的收集、应安置人员的认定、倒房腾地、坟墓迁移、现场清表、征地拆迁协议的签订、安置工作的落实、制定项目应急预案等； (4) 负责对未履行征地拆迁协议和未签订征拆协议的，做好征地拆迁协商谈话记录，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归纳并完成证据保全资料工作；辖区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具体实施。
72	开展营造林和林业产业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重点工程、病虫害防治与检疫、产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负责指导全县范围内的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销售等工作，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组织全县范围内营造林项目工程和林产业项目工程的实施等工作。	(1) 配合做好营造林项目和林产业工作的项目规划、作业设计、检查、验收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2) 配合做好林业产业的数据摸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开展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登簿,指导并监督相关具体确权登记业务; (2)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等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定相关制度; (4)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分工协作,共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1)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受理和相关资料的初审;做好勘界确权调查、公告公示、建档工作;负责缮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的发放; (2)配合职能部门调处权属纠纷矛盾; (3)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
九、生态环保(3项)				
74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 (2)负责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3)负责全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1)协助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5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协助做好本辖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负责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十、城乡建设（7项）				
77	规范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乡村建设工匠轮训(含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将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及时纳入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库和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乡村建设工匠信息模块； （2）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及时核查通报乡村建设工匠不良从业行为，录入上传至信息系统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施工作业行为监督管理； （3）负责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乡村建设工匠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4）负责组织成立乡村建设工匠协会，加强工匠队伍自律。	（1）指导建房村民选择经培训合格、从业记录良好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2）开展监督检查，对乡村建设工匠及其所从属企业在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中的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劝阻，并告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不良从业行为提醒制度。
78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县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 （2）负责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管理行为及对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的监管； （3）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线路审批工作； （4）开展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服务；	（1）在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经交通部门批准后，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2）协助加强辖区内超限超载大件运输线路的协调工作； （3）配合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及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绕行信息的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负责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及绕行信息发布。	
79	开展公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技术规范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 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负责贯彻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乡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1) 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前期规划的摸底调查，设计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规划、计划的申报； (2) 配合辖区内公路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电力杆、通信杆、广电杆“三杆”及地下管线迁移； (3) 配合排查辖区内公路建设养护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工作； (4) 协助开展本辖区内的国、省干道及县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80	开展农村客运班线的新增和延续经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审批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线路查勘并提出意见，处理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落实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乡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 负责组织乡镇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配合做好水库移民项目前期调查、项目申报、验收等复核工作； (2) 配合解决影响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历史遗留问题； (3) 配合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信息，落实后期扶持帮扶政策。
82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编制水利有关规划，审批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 (2)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已进行质量备案的水利工程验收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指导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1) 收集村水利建设或维护需求，按程序上报上级部门； (2) 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扶持工作，配合做好验收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检查排查、日常巡查、运行维护工作； (4) 做好辖区内所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取得水行政许可。
83	开展电站运行管理和农村供水饮水安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1) 依法依规对电站运行进行监管； (2) 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工作； (3) 指导规划、组织申报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建设、灌区建设（改造）项目。	(1) 做好辖区内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联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有文物的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四有”工作； (2)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文物发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3) 负责本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5	开展文化、卫生下乡工作	(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1)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规划活动安排，提供专业指导，开展文化工作人员培训； (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规划活动安排，提供专业指导，开展乡镇卫生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1) 负责送戏曲进乡村的宣传发动工作； (2) 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与宣传。
十二、卫生健康（2项）				
86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做好村医的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订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2) 负责与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及时下拨项目经费； (3) 指导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慢阻肺患者管理、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免疫规划、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4) 负责制定村卫生室及村医管理制度； (5) 制定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计划； (6) 负责全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落实。	(1) 配合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政策宣传； (2) 协助完成对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调度和管理； (3) 配合宣传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的政策及推荐符合本土化培养的人员； (4) 配合做好宣传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开展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和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医疗纠纷的处置工作等。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疫病防控工作； (3) 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及配合证据采集，对消毒产品、供水（二次供水）和公共场所进行监督； (4) 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 (5) 配合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及配合做好医疗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8	开展危险化学品日常巡查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1) 配合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配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按时整改到位； (3)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89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和现场救援处置及行政执法职能协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完成乡本级及村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及日常巡查巡护等工作；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4)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及时报告人员和资格变动情况； (5)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落实燃气企业、燃气使用主体责任; (2) 制定燃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将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分类移送县公安局。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燃气企业审批建设选址; (3) 配合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燃气设施进行保护,防止燃气设施被破坏或非法占用; (4) 协助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6)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9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 (2)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处置。	(1)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2) 发现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92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做好监测预警与灾情管理、应急救援组织、物资与资金管理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水旱灾害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工作; (5)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自然灾害防治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有关工作。	
9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牵头)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林业局负责规划与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监测等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防火监测与督查等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4	开展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牵头)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治、消防宣传教育、灭火救援准备与实施等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政策法规与规划制定、应急预案管理、灾害救助与调查等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过程监管、消防验收备案等工作。	(1) 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 (3) 发生火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灭火救援等工作，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日常安全宣传工作，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开展食品、药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计划； (2)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活动； (3) 组织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培训； (4) 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对乡镇上报的聚餐活动进行备案审查； (6) 对农村厨师开展培训。	(1) 利用本乡的宣传栏、广播等渠道，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协助发放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手册和资料。 (2) 组织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市场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 (3) 对辖区内50人以上的集体聚餐活动进行备案登记； (4)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 (5)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从业人员健康证登记、备案。
96	开展供电保障工作	国网绥宁县供电公司	(1) 依法开展电网建设线路、台区升级改造规划、相关政策宣传、矛盾纠纷协调等属地化服务工作； (2) 进一步压降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 (3) 依法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设施、树障等开展治理工作； (4) 提高乡村供电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及安全用电宣传； (2) 协同做好辖区内各类矛盾调处； (3) 提供辖区内产业规划需求，向供电公司提出电网建设线路、台区升级改造规划需求及意见、建议，提供电网建设规划用地查勘等工作； (4) 配合供电公司对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资料所需提供的不动产或土地建设审批手续； (5) 协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整治电力安全隐患输配电线路通道砍青扫障治理等工作，联动处置涉电安全、舆情等应急事件； (6) 建立与属地供电公司的一级联动服务网络，建立村与属地供电所的二级联动服务网络，在村村民服务中心建设“村网共建”电力服务点，便于电力网格员定期入驻便民服务点开展服务工作； (7) 配合提供供电服务相关特殊群体(如缺氧用户、返乡客户、留守儿童及老人等)的台账及联系方式，便于供电公司精准服务。
十四、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工作	(牵头)县数据局、县委网信办	(1)县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绥宁、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 (2)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数据安全等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数据集成和共享,完成辖区内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的日常维护、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等工作; (2)配合完善本辖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广移动端应用,提供掌上办事服务; (3)配合完成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98	开展教育培训监管工作	(牵头)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局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建立“双减”工作机制;巡查辖区内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摸排辖区内幼儿园、早教机构从事早教、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牵头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 (2)县卫生健康局落实辖区内托育机构的日常管理。	(1)配合做好辖区内非法办学行为的“打非治违”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关停违法违规的办学机构; (3)配合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民办学校及市场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上报; (4)配合对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 (5)配合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对“学习强国”学习情况考核	县委宣传部：取消该项考核。
2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团县委：取消该项通报。
3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县直各相关部门：对购买电影票和运动会门票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
二、经济发展（1项）		
4	市场主体倍增考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三、民生服务（13项）		
5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县公安局：收回到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收回到主管部门。
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县民政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县民政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县民政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13	开展充分就业村创建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1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15	负责湘易办APP推广	县数据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妇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7	“两癌”筛查指标任务	县妇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四、平安法治（19项）		
18	开展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县委政法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乡镇落实禁毒工作不力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0	对乡镇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1	对乡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工作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2	对辖区内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3	对打击八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整治盗抢骗黄赌，打击整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反偷渡工作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4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5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6	对库存电诈逃犯下降率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7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县公安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8	对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31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3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树木和农作物、烧荒、违规兴建设施或者违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的处罚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33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县信访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4	乡镇信访工作月度排名	县信访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5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县信访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6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县信访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五、乡村振兴（6项）		
37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3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4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42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3	“河小青”净滩行动、“巡河宝”录入	团县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七、社会管理（6项）		
44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县委政法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45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县委政法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46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县委政法委：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县委政法委：收回至主管部门。
48	落实社会市域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收回至主管部门。
八、安全稳定（4项）		
50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信访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5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52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53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九、社会保障（2项）		
5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参保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55	负责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县医疗保障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自然资源（33项）		
5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5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5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5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0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1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2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3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4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5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7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69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1	对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2	对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防火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3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4	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监管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5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非法破坏林草、湿地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7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8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79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0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1	木竹经营加工单位管理，木材经营、监督，森林采伐的规划、设计、审批与监管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2	造林验收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3	对非法盗猎、采集国家保护植物及收购 、 出售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5	负责林木林地权属、土地权属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7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88	对在辖区内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县林业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十一、城乡建设（3项）		
89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9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9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十二、卫生健康（6项）		
92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9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9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8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县交通运输局：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99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10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收回至主管部门。
10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回至主管部门。
102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回至主管部门。
十四、综合政务（1项）		
103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县数据局：收回至主管部门。